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18年5月，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由财务公司给公司提供综合授信、存款、结算、贷款、融资租赁、委托贷款、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咨询与培训等金融服务。

2.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 2018年6月1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宗维海先生、殷玉荣女士、姜汉国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预计 2018 年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18 年预计发生金额
<b>在关联方存款</b>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存款（日最高存款余额）	71,465.14	不超过 150,000.00
	关联方存款（存款利息收入）	744.44	1400.00

2017 年公司在财务公司期末存款金额 71,465.14 万元，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744.44 万元，公司在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余额 7.15 亿元。2018 年 1-5 月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644.62 万元，预计 2018 年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1,400 万元；2018 年 1-5 月公司在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余额 80,753.92 万元，预计 2018 年在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D 座 4 层 7 单元 501、50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8376896XA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18H211000001

法定代表人：陈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5,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1.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2.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 从事同业拆借；11. 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12.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3.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14. 有价证券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无）。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15.17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68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8.98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44
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	2.44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2.44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44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5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5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1
<b>合 计</b>	<b>100.00</b>

财务公司承担了加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任务，为国电集团及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存款、票据、信贷、同业信贷资产转让、同业拆借、企业债券承销、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

## 2.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 （1）2017 年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93 亿元，同业款项 58.07 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269.54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3.23 亿元，实现利息收入 12.4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0.9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85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8.26 亿元。

### （2）监管指标评估

2017 年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1	资本充足率	≥10%	23.58%	24.15%	23.18%
2	拆入资金比例	≤100%	0%	10.59%	0%
3	短期证券投资比例	≤40%			
4	担保比例	≤100%	16.81%	10.36%	28.25%
5	长期投资比例	≤30%			
6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20%	0.1%	0.33%	0.55%
7	长短期证券投资比例	≤70%	42.54%	39.80%	48.96%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 （3）股东存贷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存款	贷款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76,598.50	227,186.24	-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6,351.50	44,943.95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4,040.00	27,748.64	-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8,030.00	2,817.24	298,000.0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30.00	261,614.89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8,030.00	6,185.10	50,000.00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20.00	56,285.39	-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2,320.00	23,026.77	-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12,320.00	36,278.77	109,000.0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20.00	7,252.67	-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12,320.00	1,480.98	-
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	12,320.00	2,869.01	-
合计	505,000.00	697,689.65	457,000.00

注：存款、贷款余额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是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50% 的股东，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北京银监局《关于报送财务公司有关基础信息材料的通知》要求，财务公司每期向银监会北京监管局财务公司监管处汇报关于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 50% 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出资额的情况说明。

### 3. 关联关系说明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持有公司 51.25%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英力特集团 51.03% 股权，同时直接持有英力特集团 48.92% 股权并间接控股英力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财务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公

司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由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应公司要求提供授信、存款、结算、贷款、融资租赁、委托贷款、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等金融服务。

如监管部门出台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新规定及时调整执行。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交易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财务公司对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公司在营业范围内，按照公司的要求或指示向提供金融服务，包括：

1. 2016年4月5日至2019年4月5日，给予公司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理及保函、融资租赁等业务。

2. 通过“国电网银”系统为公司搭建资金结算网络，协助公司进行资金管理和结算；

3. 协助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4. 办理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5. 为公司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服务；
6. 吸收公司不超过 15 亿元的存款；
7.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8. 咨询与培训服务：根据公司的需求和实际情况，为公司提供不同主题的金融培训和信息咨询服务；
9. 其他服务：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开展金融创新，为公司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

## （二）财务公司的承诺

1. 承诺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

2. 按照本协议约定为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设计个性化的服务方案；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财务公司应及时告知公司，并采取或配合采取相应的措施：

（1）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2）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3）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

比例超过 30%；

(6) 财务公司的股东对其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7) 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8) 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10%；

(9) 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0) 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11) 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4.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原则上按照财务公司存款挂牌利率执行；

5. 财务公司对公司的贷款利率根据财务公司对公司的授信评审结果确定，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对公司的贷款利率水平；

6. 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7. 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 (三)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 六、风险评估情况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的控制风险。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



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财务公司与公司进行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协议的执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构成影响。

## 八、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三）金融服务协议；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